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財務摘要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768,000元及人民幣76,295,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分別下降約8.9%及上升3.3%。
- 於本中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0,108,000元。
- 本集團於本中期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6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中期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本季度及本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除另作明確註明外，本中期業績內之所有財務數字全是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2,768	46,957	76,295	73,880
銷售成本		(44,782)	(58,081)	(87,624)	(96,514)
毛虧		(2,014)	(11,124)	(11,329)	(22,63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	9	13	1,274	140
分銷成本		(1,654)	(1,206)	(2,652)	(1,5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13)	(7,974)	(22,505)	(22,909)
財務費用		(4,933)	(1,608)	(8,899)	(2,9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6,605)	(21,899)	(44,111)	(49,933)
所得稅	5	(549)	962	1,437	2,890
期間虧損		<u>(17,154)</u>	<u>(20,937)</u>	<u>(42,674)</u>	<u>(47,043)</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51)	(19,486)	(40,108)	(44,346)
非控股權益		(1,403)	(1,451)	(2,566)	(2,697)
期間虧損		<u>(17,154)</u>	<u>(20,937)</u>	<u>(42,674)</u>	<u>(47,043)</u>
期內股息	6	<u>—</u>	<u>—</u>	<u>—</u>	<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0.34)</u>	<u>(0.49)</u>	<u>(0.86)</u>	<u>(1.12)</u>
— 攤薄		<u>(0.34)</u>	<u>(0.49)</u>	<u>(0.86)</u>	<u>(1.1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17,154)	(20,937)	(42,674)	(47,043)
------	----------	----------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於損益重列的項目：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207)	97	(1,261)	540
--	---------	----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361)	(20,840)	(43,935)	(46,503)
----------	----------	----------	----------	----------

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958)	(19,389)	(41,369)	(43,806)
---------	----------	----------	----------	----------

非控股權益	(1,403)	(1,451)	(2,566)	(2,697)
-------	---------	---------	---------	---------

	<u>(18,361)</u>	<u>(20,840)</u>	<u>(43,935)</u>	<u>(46,503)</u>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67,298	267,298
物業、機器及設備		626,875	601,50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34,585	34,309
無形資產		350,054	365,231
訂金及預付款項		47,813	53,485
遞延稅項資產		152	152
		<u>1,326,777</u>	<u>1,321,978</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824	8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	200
存貨		13,873	5,9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0,972	187,3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74	29,437
		<u>295,143</u>	<u>223,78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4,076	280,19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22,400	110,600
融資租賃承擔		31,322	4,747
撥備		3,098	2,507
應付稅項		13,700	22,253
		<u>404,596</u>	<u>420,298</u>
流動負債淨值		<u>(109,453)</u>	<u>(196,5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7,324</u>	<u>1,125,4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000	5,400
融資租賃承擔		64,691	1,405
遞延稅項負債		92,422	95,955
		<u>160,113</u>	<u>102,760</u>
資產淨值		<u>1,057,211</u>	<u>1,022,7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542	34,828
儲備		996,592	965,2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037,134</u>	<u>1,000,060</u>
非控股權益		20,077	22,643
總權益		<u>1,057,211</u>	<u>1,022,70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	(25,879)	(6,47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151,396)	(13,1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u>177,112</u>	<u>9,170</u>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163)	(10,50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437</u>	<u>21,698</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9,274</u></u>	<u><u>11,192</u></u>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如適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目前或已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而此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納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期內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所產生之影響，惟尚未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液化煤層氣生產及銷售（包括提供液化煤層氣物流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列賬。

一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液化煤層氣銷售 (包括提供液化 煤層氣物流服務)	33,083	38,570	57,070	57,156
管道天然氣銷售 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9,685	8,387	19,225	16,724
	<u>42,768</u>	<u>46,957</u>	<u>76,295</u>	<u>73,880</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	5	27	15
其他	—	8	1,247	125
	<u>9</u>	<u>13</u>	<u>1,274</u>	<u>140</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主要來自及涉及中國之液化煤層氣業務，而其他分部則屬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8	806	592	1,598
— 其他	4,080	5,781	9,560	9,441
	<u>4,258</u>	<u>6,587</u>	<u>10,152</u>	<u>11,039</u>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9,134	4,655	17,532	11,622

5. 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海外所得稅

本集團已根據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其時之適用稅務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收入作出稅項撥備。根據中國關於企業所得稅的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季度及本中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中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季度及本中期之每股基本以及攤薄虧損乃按下述之未經審核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751)</u>	<u>(19,486)</u>	<u>(40,108)</u>	<u>(44,346)</u>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42,505</u>	<u>3,942,505</u>	<u>4,642,505</u>	<u>3,942,50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添置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中期，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6,1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72,000元)。本期間並無大型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銷售貨品予第三方客戶有關。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a))	1,315	9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623	13,0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188	16,247
向供應商墊款	—	1,1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55	152,559
其他可收回稅項	4,491	3,468
	<u>250,972</u>	<u>187,38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1,606	5,58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3,339	4,40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2,192	2,986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2,486	—
12個月後	—	24
	<u>19,623</u>	<u>13,005</u>

附註：

(a)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2,345	76,62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a))	—	5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a))	1,569	1,9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552	187,125
向客戶收取按金	24,864	12,531
其他應繳稅項	3,746	1,421
	<u>234,076</u>	<u>280,191</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發票日期)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7,652	19,30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5,978	95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823	15,989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17,524	12,946
12個月後	20,368	27,422
	<u>72,345</u>	<u>76,621</u>

附註：

(a)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32,400	30,600
1年後但2年內	—	2,400
2年後但5年內	3,000	3,000
	<u>35,400</u>	<u>36,000</u>
須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1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90,000	80,000
	<u>125,400</u>	<u>116,000</u>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2,400)	(110,600)
非流動負債下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000</u>	<u>5,400</u>

附註：

- (a)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000,000元)乃結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等貸款按介乎每年5.69%至11.50%(二零一二年：5.69%至11.50%)之固定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397,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0,000元)乃以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諾信」)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諾信為王忠勝先生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提取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無)。

12. 股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附註(a))	<u>20,000,000</u>	<u>174,064</u>	<u>10,000,000</u>	<u>94,61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3,942,505	34,828	3,942,505	34,828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400,000	3,227	—	—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u>300,000</u>	<u>2,487</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2,505</u>	<u>40,542</u>	<u>3,942,505</u>	<u>34,828</u>

附註(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授出涉及258,3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9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8年。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結束。

13.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67	444
1年後但5年內	445	—
	<u>1,112</u>	<u>444</u>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最初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並無租約附有任何或然租金。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u>72,289</u>	<u>222,6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中期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76,29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3%。收入結構及變化具體如下：

- (i) 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份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份期間關閉進行大修，而於本中期設備使用正常，產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因而液化煤層氣營業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液化煤層氣收入增加，為滿足本集團之物流服務需求，導致本中期之物流服務之對外銷售減少，該跌幅已抵消液化煤層氣於本期間之銷售升幅。
- (ii) 由於液化煤層氣產量的增加，使液化煤層氣製造成本降低，導致本中期毛虧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035,000元。

本中期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0,108,000元，而去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約人民幣44,346,000元。有關減少虧損的原因如下：

- (i) 於本期間，液化煤層氣產量增加，使液化煤層氣成本降低，導致毛虧比去年同期減少。
- (ii) 由於液化煤層氣營業收入增加，使分銷成本上升約人民幣1,096,000元。
- (iii) 由於本期間新增之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借款，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925,000元。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228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投產井數126口。完成井數稍微低於我們先前預期，是因為本集團現階段工作重點為加快投產及穩定出氣。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加快投產井進度。現有的可出氣井目前之平均單井出氣量為每天800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將天然氣由氣田輸送至液化廠的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二年基本完成，本集團現已開始從天然氣開採業務獲得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

液化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產能為每天500,000立方米。然而，由於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難以採購足夠的天然氣原料進行下游的液化，因此，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利用率較低且未如理想。然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天然氣後，以上情況已經得到改善。自上一季度以來，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上漲，LNG出廠價格提升，目前液化天然氣工廠運營穩定，由於自產天然氣生產供應的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對本集團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貢獻將會有所增長。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鑑於工業及住宅需求上升推動中國中部的液化天然氣需求旺盛，本集團建立了垂直一體化的結構，透過自身的分銷管道，由其位於山西省沁水縣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向周邊區域的客戶供應液化天然氣。垂直一體化的結構可降低天然氣供應中斷的風險，並提升利潤率。本集團亦可決定其客戶組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利潤率。本集團將充分透過其擁有的河南省汝陽縣及廣西省北流市的天然氣獨家經營權，積極開拓天然氣消費市場。同時圍繞國內成熟的運輸線路拓展建設加氣站專案及終端用氣客戶的市場開拓及維護，本集團可獲得來自主要用戶的長期需求，同時亦能夠優化整體銷售組合，從而大幅提高利潤率。本集團於汝陽工業區的相關供氣管道鋪設正在進行中，與此同時利用瓶組及撬裝設備開始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會透過參與區內天然氣貿易市場以提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從而增加收入。然而，該業務將不會是公司的主要業務。儘管貿易業務僅產生微薄的利潤，但此乃盡量減低閒置產能及增加收入的方法之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7,211,000元，其中包括現金、銀行及存款結存約人民幣29,274,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2.1%。

儘管本集團目前無集資計劃，但鑑於天然氣打井計劃屬資金密集型活動，本集團會把握獲取資金的機會，以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倘本集團日後獲得充裕的資金(無論是源自天然氣銷售增加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或是來自融資活動)，本集團將加快打井計劃的進程。除投資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的意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收購或投資、出售或削減任何現有業務的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564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88名，工程和客服人員249名，行政管理人員192名及市場銷售人員35名。於本中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15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3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確定。本集團將按持續方式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與培訓機會。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前景

鑑於本公司垂直一體化的業務結構可降低或消除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及盈利能見度等風險，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實現長期持續發展及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五規劃」，中國使用天然氣的人口將新增1億，總量達到2.5億。縱觀全國天然氣市場，本集團發現天然氣總體供應不足，令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陷入異常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產能利用率低及持續虧損。與上述大部份僅參與天然氣生產或供應鏈中某部份的中游天然氣加工企業的業務模式不同，本集團通過上游業務生產天然氣，並供應予中游液化天然氣工廠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實現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自給自足，從而在長期內降低天然氣供應風險。目前因天然氣供應不足造成經營虧損的狀況僅為暫時性，隨著本集團天然氣生產加速及國內天然氣價格上漲的趨勢，在不久的將來很有可能迎來盈利及顯著增長。

此外，因本集團擁有自產天然氣原料，其受國際天然氣市場引起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況且，本集團參與天然氣價值鏈的全部環節，令其擁有較低的營運成本優勢，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反而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天然氣產品及供應的競爭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其收入及溢利將會迎來增長。更重要的是，垂直一體化的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長期持續發展，成為卓越的市場領導者。經過一系列企業重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垂直一體化結構的構建已基本上完成，目前正是本集團進入第二階段—增長階段的最佳時機。本集團預計可於不遠未來將業務發展成為可盈利業務。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隨著氣井趨於成熟，可出氣井口數將增加及單井每日出氣量將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由自有氣田輸送至沁水縣液化天然氣工廠的輸氣管道已基本完成興建，在此之後，本集團可向液化天然氣工廠輸入更多自產天然氣，藉以提高自有液化天然氣工廠的利用率。更重要的是，下游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亦將提高。鑑於中國的天然氣價格上漲需求維持強勁及本集團的供應壓力緩解，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的天然氣銷售將顯著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改善。未來短期內，本集團將主要專注於現有煤層氣資產的上游煤層氣勘探及生產。與此同時，本集團會把握任何可為上游天然氣資產增值的收購機會(如有)。

主要交易及事項

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5港元(「配售」)。

該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4,002,505,023股股份約9.99%；及(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後所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4,402,505,023股股份約9.09%。

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400,000港元，已經且擬用於打井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9,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6港元（「配售及認購」）。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就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取得或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於簽訂有關配售及認購的正式協議後，認購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須待合作備忘錄所述之先決條件及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正式協議，而配售及認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簽訂一份有關設備出售及租賃的有條件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液化裝置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117,283,950.62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上述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約141,444,444.44港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約1,172,839.51港元）。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並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龍門匯成投資有限公司（「龍門匯成」）訂立有關與龍門匯成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希望與龍門匯成全面開展緊密合作，並計劃建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戰略聯盟，共同打造「煤層氣產業上游、中游、下游一體化的產業鏈條」（「合作項目」）。雙方約定，在合作協議簽訂後立即組建聯合工作小組，推動後續正式協議簽署工作。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合作項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而合作項目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20,790,000 (附註1)	2.6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802,512,887 (附註2)	38.83%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802,512,88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擁有可轉換為819,230,769股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及(i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980,782,11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內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和購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1,923,302,887	配偶之權益	41.4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並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購股權以認購258,300,000股普通股。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根據其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價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張慶林先生 (附註(iii))	2,500,000	—	—	—	—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付壽剛先生	2,500,000	—	—	—	2,50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7,500,000	—	—	—	5,000,000				
僱員									
	39,740,000	—	—	—	42,24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諮詢顧問									
	200,020,000	—	—	—	200,020,000	30/5/2011	30/5/2011-29/5/2021	0.495	0.495
	<u>247,260,000</u>	<u>—</u>	<u>—</u>	<u>—</u>	<u>247,260,000</u>				

附註：

(i) 於本中期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15,220,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43,080,000	授出日期之首個及 第二個週年日每次一半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495	247,260,000
期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0.495	247,2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495	229,99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95港元，餘下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8年。

(iii) 張慶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執行董事。

或然債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針對其一名煤層氣供應商（「煤層氣供應商」）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要求賠償其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充足煤層氣而產生的財務虧損約人民幣407,1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煤層氣供應商針對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反申索，要求賠償(i)財務虧損約人民幣155,336,000元；(ii)逾期付款利息約人民幣3,771,000元；及(iii)提前終止合約產生之財務虧損約人民幣102,775,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具有針對以上反申訴之有效抗辯理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指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合約供應天然氣，向該附屬公司索賠約人民幣6,9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已裁定本集團附屬公司未有違反合約內容，不需作出任何賠償。

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金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19,230,769股轉換股份，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247,26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中期因上述可換股債券附有的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獲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兩名獨立第三方因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獲發行479,230,769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而發行和配發合共819,230,769股股份後，(i)本公司有合共5,461,735,792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47,260,000股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羅維崑先生及彭玉芳女士（主席）所組成。

於本中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本集團本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

為了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在本季度曾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和在未來年度仍會聘用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已聘用足夠的員工處理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之工作。

企業管治

於本中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為董事會委任董事提供了靈活性。

根據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以「行政總裁」為職位之任何高級職員，此舉偏離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忠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倘行政總裁已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中期未有遵守該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